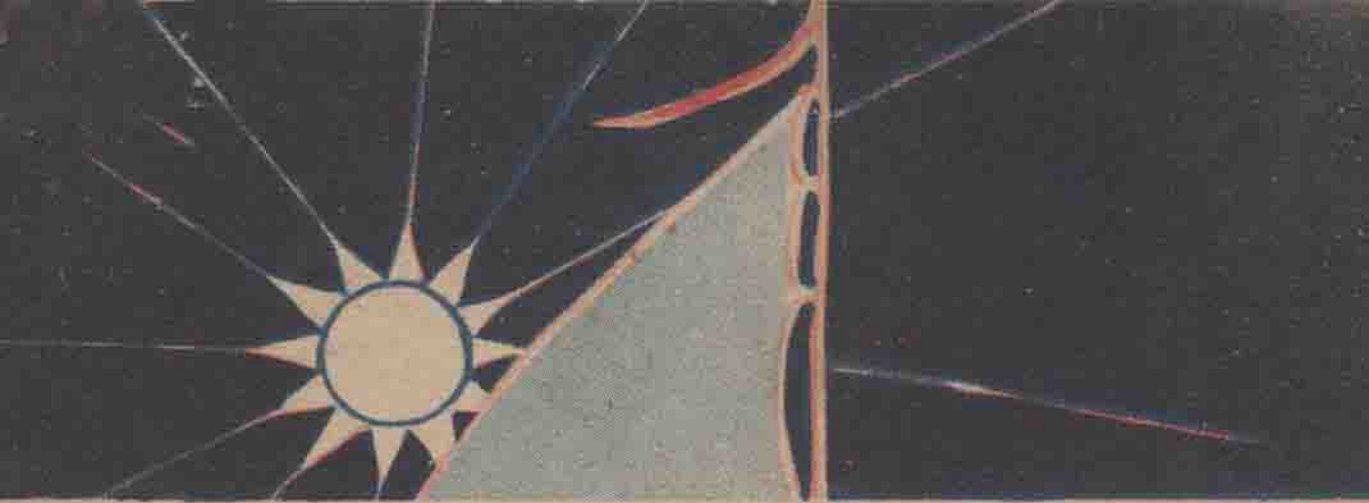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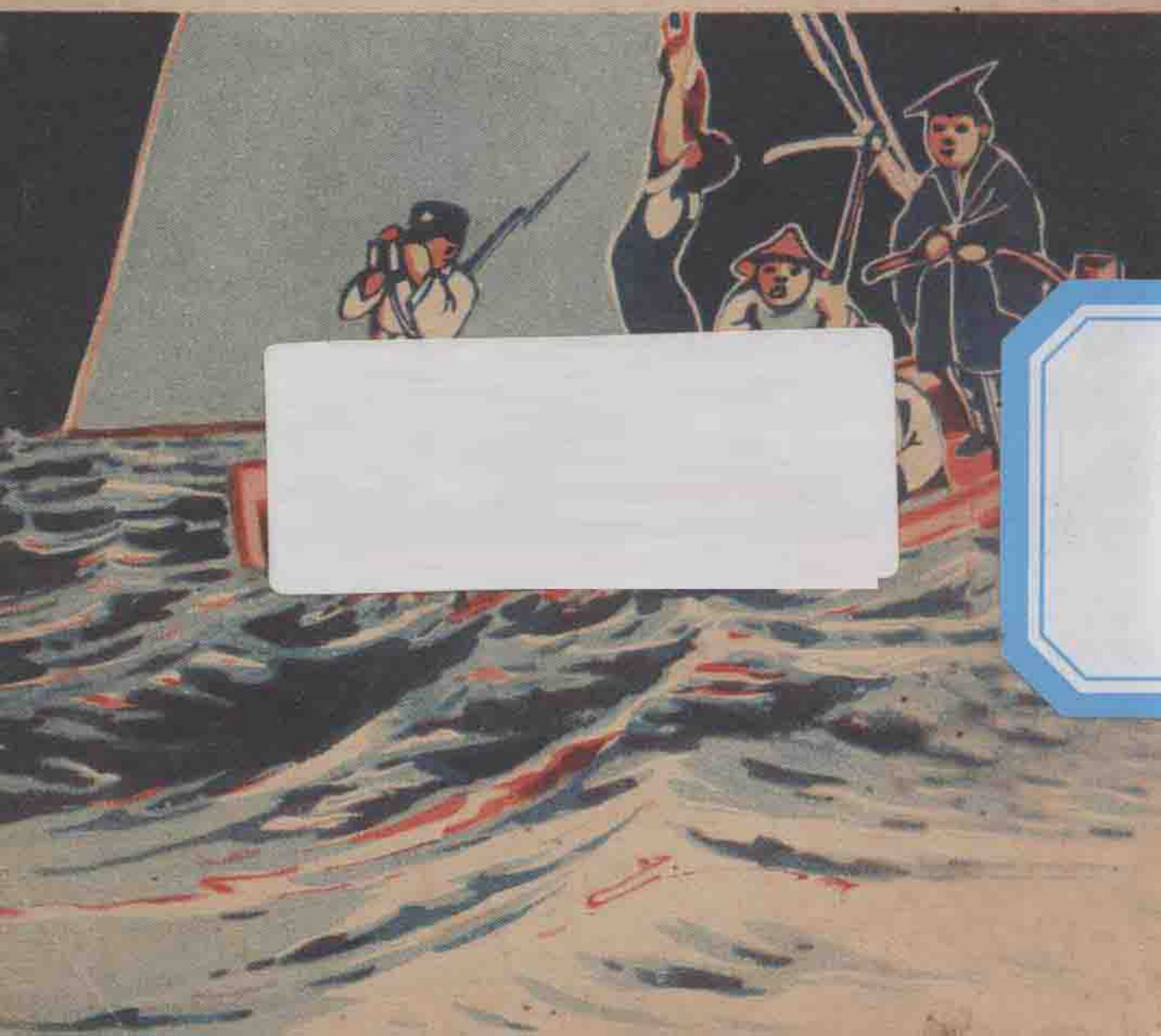




新時代民衆叢書

民權初步摘要

劉光華編



新時代民衆叢書

民權初步摘要

每冊定價大洋陸分

版權
所有
必究

編纂者

劉

光

華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

商務

印書

館

館

發行所

上海

商務

印書

館

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七版

民權初步摘要目錄

第一章 結會

第一節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

第二節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四

第三節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八

第四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一一

第二章 動議

.....一四

第五節 動議

.....一五

第六節 離奇之動議

.....一七

第七節 討論

.....一八

第八節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二〇
第九節	表決	二二
第十節	表決之復議	二五
第三章	修正案	一八
第十一節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二八
第十二節	修正之方法	三〇
第十三節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三三
第四章	動議之順序	三五
第十四節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三五
第十五節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三八
第十六節	延期動議	四一

第十七節 付委動議……………四二

第十八節 委員及其報告……………四四

第五章 權宜及序秩問題……………四七

第十九節 權宜問題……………四七

第二十節 序秩問題……………四八

民權初步摘要

第一章

結會

第一節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

二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爲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其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爲之解決，或爲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爲有定目的而設者。

三 召集之通式 其法有以口傳；有用帖請；有登廣告於報上；有標長紅於

通衢。

四 開會之秩序 先將議堂預備妥當，設主座於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者隨意擇座。到開會時間，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請衆就秩序後，再請衆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仍立而候衆人之指名。

五 主座之選舉 有己君起而對甲君言曰：我指名乙君當主座。己君既坐，庚君即起而言曰：我附和之。遂亦坐。甲君尙立待，乃曰：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又得附和矣，尙有其他指名者否？稍待，又曰：尙有言否？仍立待，乃再曰：如無別意，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請曰『可』。其反對者，請曰『否』。若『可』者多於『否』，甲君當宣布曰：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倘答『否』者多於『可』，則其案爲否決，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

六 被指名者多人 倘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則甲君立待。

俟指名者各盡其所知，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一一表決之，至得當選之人爲止。若用投票選舉，則於指名既齊之後，乃能投票。

七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爲一妥善辦法；倘同時有指名多人，則附和一法，非所必要。但其事以何爲妥便，代行主座者，可酌量變通辦理。

八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舉爲主座，起而就座，立於案後，請衆指名何人爲候選書記，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書記卽就案坐於主座之旁，預備將所經之事，隨來之事，一一照實記之，不必記衆人之所言。但須全錄已行之事。或表決之案，而不得下一批評，

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言畢乃坐。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彼當再起立承認之。當人發言時，彼可坐，但於接述動議，呈出表決，及詳言事實時，當起立。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亦當起立。

以上各項，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着手進行之模範也。

九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惟書記一職可以省之耳。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時，已選定其主座，則開會時不必再選；否則於開第一會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就事實上而論，先受委之人，未必卽爲委員長。但第一會當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

第二節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其組織方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故第一會卽須委任委員三人，以草立章程規則。其法由衆選，或由主座委，皆依會衆之意決之。

選舉職員，亦如前法，可動議交委員會審定，備造職員名冊，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若交委員審定，則被委者或卽退於別室，詳細審定，而卽報告；或俟下會然後

報告。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鈔錄，或印刷多分，備爲選票之用。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惟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及地點乃散會。

十一 章程及規則 起草委員自行集會，將章程規則草就謄正，準備報告，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主座要請之，而委員長宣讀之。先讀全文，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後乃分條而讀之，每條當詳細討論，或加修正，第一條議定之後，主座則曰：今開議第二條。每條皆如是云云，至盡而止。主座隨曰：現在問題，在采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贊成者云云（如前之表決法）。規則表決式同此。

十二 職員 重要之職員爲會長，副會長，及記錄書記。若有會費，則加理財，核數，二職。如事繁，則當有通訊書記及副書記。倘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則當舉董事辦之。至若小團體，而目的在互相資益，而不勤外務者，則一切事務當以

全體會員辦之，於集會時討論表決其大意。而細務乃授之委員。又此等資益會，其職員宜輪流充當，使各得練習其才幹。

十三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指名委員自行開會審定，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二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主座則著指名委員報告。該委員長讀畢，將人名單交與主座，遂坐。

會中規則各有不同，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同時選舉者；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下期始選舉者。倘爲後者，主座於接收指名委員報告之時，當申言曰：選舉之期，在於下會某日，倘有不合意者，此時可另爲指名，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倘爲同時選舉者，主座當曰：此時在指名秩序中，倘有他指名者，適可行之。

選舉時至，主座提議選舉檢查員，如有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者，主座以之

呈衆表決。得通過，則委定檢查員，並分派候選人之名單，以作票用，或空白條紙亦可。會員各將票準備，勾去不合意之名，而加入其所知者。檢查員以箱或他器收之，退而數之，記其結果，此事既畢，主座當擱置他事，令檢查員宣讀投票之結果。讀畢，將軍交與主座，主座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則成爲決議。而書記卽記錄其案，此案不能復議。

十四 其他之選舉 倘指名委員須卽時報告，則無暇準備名單，而用白票，按職分選，隨所知而書名，然後收而按名數之。或用複選之法，初選作爲指名，其法如下：一，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二，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三，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名者。三者之中，採用何法？須先表決。

十五 無人當選 若各職之候選者，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則謂之無人當選。如是必須再選，至得有當選者爲止。

十六 大多數與較多數 大多數者，即過半數也。較多數者，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如所投票爲十九數，壬君得九票，丙君得七票，乙君得三票。如是則壬君所得票爲較多數，非大多數也。

十七 團體之成立 長任職員選妥之後，當於下會就職，章程規則亦已訂妥，則其會即爲成立，而可著手辦事矣。

第三節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八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之形式：一爲唱秩序；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三爲散會。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此等事由全體許可，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

十九 議事之公式秩序

1. 請就秩序。

2.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
3. 宣布要旨。
4. 特務委員之報告。
5. 常務委員之報告。
6. 選舉。
7. 前會指定之事。
8. 前會未完之事。
9. 新生事件。
10. 本日計劃之事。
11. 散會。

會長每次當定一目錄，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倘本日

計劃，定有一定時間者，到時而諸事尙未完結，除得多數投票表決『繼續進行』外，當作默許，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總之議事之秩序，一經認可記錄之後，便可由動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以議特別事件也。

二十 額數定義 在臨時集會，則無論到會者多少，皆可開會。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在永久社會，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爲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不足額，則只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

二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到開會時，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連己能足額否。苟缺一人，則不能唱序開會，須待到足方可。倘待過時，尙無足額，衆可定散會之時，時到則散。

二二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以足額而會開，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

缺額，則事仍照前進行。但若有人無論主座或會員提出缺額問題，則進行立止，而數在場人數，倘有不足，即行散會。

二三 數額數之法 若額數為少數人，其出席缺席，由主座及書記一數便明，衆人亦容易察悉。若額過大，當用檢查員，或用唱名而數之，登記在場者之多少，便可立即解決。

第四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四 會長之義務 會長為全體之公僕，非為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彼以事體之秩序，而糾率會衆，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彼維持秩序及額數，如遇秩序紊亂及議則錯誤之時，當立起糾正之，彼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驅策之，至達目的而已。

二五 會長之權利 會長為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故當有發言及投票

之權，但除關於必要之事外，此種權利，常多放棄者。主座可遇事加以說明，並述布事實，至於親行討論，則當請人代主座，而暫爲一純素會員，乃從事於討論。言畢，乃復其主座之職。

主座有權以處決誰爲應得地位者，並有權以處決秩序之爭點，但如有不服者，則二事皆可訴之公決也。彼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又倘無人反對，可將循例之案，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且到時可由彼宣布散會。彼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又可隨意打銷不合秩序之動議。

二六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義務，在竭能以助會長維持秩序；而維持

之道，則當從自己始，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旁語，戒走動，並戒一切之能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者。會員當依正式而動議，當持友恭而討論，當惟多數之是從。會員地位，彼此皆一體平等。表決之投票，乃會員之權利，而投票當本之主張，亦會員之義